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龍隆無塵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龍

原告與被告亮赫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7,53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雅惠